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案件程序性信息不公开审批表

案件名称	(自动回填)		
案件编号	(自动回填)		
承办部门	(自动回填)	承办人	(自动回填)
申请不公开理由			
申请不公开内容			
承办人意见			
备注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办案部门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的规定拟不公开案件的程序性信息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一份，办案部门存档。